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与受共同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申请增加开展 PET 衍生业务及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其业务授权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全部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监事会。监事会对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3 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真实客观的反映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各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无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